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曾祥維
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 2635

電子郵件：swtzeng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(02)2704-3784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720436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表文件格式(108S0000309\_1080001230.odt、108S0000309\_1080001231.odt、108S0000309\_1080001232.odt、108S0000309\_1080001233.pdf、108S0000309\_1080001234.odt、108S0000309\_1080001235.ods、108S0000309\_1080001236.ods、108S0000309\_1080001237.pdf)

主旨：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申請書表文件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(員工獎酬股票緩課)於本(107)年6月20日修正公布，依前開修正條文，本部已於本年12月7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(經工字第10704606663號函諒達)。

二、為利各產業公司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適用前開條文規定，本部研修旨揭申請書表文件格式，供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財政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工業局

證期局總收文 108/01/07



1080100760